

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2年11月15日核定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點，113年11月20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 二、學倫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授級一級行政主管三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至少三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二人。
前項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應以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共同提名。
- 三、學倫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外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且不足三人時，依前點規定補足，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學倫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學倫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學倫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不公開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學倫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 （一）經民眾檢舉。

(二) 經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

(三) 本校及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主動移送之案件。

七、前點案件處理過程中，學倫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 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二) 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所定內容。

(三) 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第五點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八、學倫會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學倫會審議案件不公開。

學倫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學倫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九、學倫會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與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辦理，事務性工作分別由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負責。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